

<<合同与合同管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与合同管理>>

13位ISBN编号：9787112103317

10位ISBN编号：7112103312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江苏省建设厅组织

页数：2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与合同管理>>

内容概要

本书为《监理工程师能力建设系列读本》之一。

“三控、二管、一协调”和切实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是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其中的“二管”之一就是合同管理。

作为一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掌握合同与合同管理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必须具有丰富的合同管理经验。

因此，本书着重介绍了与建设工程合同有直接联系的合同管理法律知识和实务方法等，对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提高合同管理起到帮助、引导和指导作用。

本书可作为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监理工程的业主、监理、施工等单位，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的业务参考书，也可作为有关高等院校教学参考书。

<<合同与合同管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合同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合同法 一、合同法概述 二、合同的成立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二、合同的生效 三、其他合同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二、合同履行的规则 三、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 一、合同的保全概述 二、债权人的代位权 三、债权人的撤销权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 二、合同的转让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一、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二、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第七节 合同解除 一、合同解除概述 二、合同解除的类型 三、合同解除的程序 四、合同解除的效力 第八节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五、责任竞合 六、合同的解释 第九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法律解释 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认定的解释 二、对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解释 三、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解释 四、对实际竣工日期的解释 五、对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的解释 六、对解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解释 第二章 合同管理实务 第一节 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一、招标投标基本程序 二、招标投标详细流程 第二节 工程合同的审查、谈判与签订 一、工程合同的审查 二、工程合同的谈判 三、工程合同的签订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与应用 五、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与应用 第三节 工程合同的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述 二、风险防范措施 第四节 工程合同的履约管理 一、履约管理的原则及要求 二、履约管理的依据——合同分析 三、履约管理的方式——合同控制 四、履约管理的重点——工程变更管理 第五节 工程合同的索赔管理 一、工程索赔的概述 二、工期索赔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费用索赔 第六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工程合同争议概述 二、合同争议的一般解决方式 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措施 四、合同争议的处理程序 第七节 FIDIC合同条件 一、FIDIC简介 二、FIDIC条款及其实施条件 三、FIDIC条款在我国内地使用中的法律问题综述 四、FIDIC招标文件组成第三章 案例附录参考文献

<<合同与合同管理>>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合同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合同法 一、合同法概述 1.合同概述 1) 合同的概念 合同也称契约,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一般认为,合同有广义、狭义、最狭义之分。

广义的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广义的合同包括民事合同、行政合同、劳动合同以及国际法上的国家合同。

狭义的合同是指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之间变动民事权利义务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其中,以变动物权为目的的合同称物权合同,以变动身份关系为目的的合同称身份合同;以变动债权债务为目的的合同称债权合同。

最狭义的合同专指债权合同,即当事人之间以设定、变更或消灭债的关系为目的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据此说明,我国合同法所称的合同是指民事合同,调整的是债权合同,不包括身份合同等其他民事合同。

我们所称的合同,也只是债权合同的简称。

在债的体系中,合同属于约定之债,称合同之债,是债发生的原因之一。

因此,债法总论关于债的担保、债的变更、债的消灭等,对于合同之债同样适用。

2) 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民法上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如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的规定等都可适用于合同。

(2) 合同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合同的目的就在于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设立,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在当事人之间原始地发生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变更,是指当事人通过成立合同,使他们之间原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形成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是指当事人通过成立合同,使他们之间原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消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